

债券代码：184611.SH

债券简称：22 滦州债

2280456.IB

22 滦州债

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
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人员任职情况

付金文，男，1972年2月15日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学习和工作经历如下：

1993年至1997年任滦县外贸进出口公司外销员；

1997年至1999年就职冀东物贸公司，负责京唐港油储库保税仓项目前期工作；

1999年至2000年任光明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主任；

2001年至2003年就职唐山市九街拆迁，回迁楼建设工作项目负责人；

2004年至2008年任唐海四季华庭小区项目经理；

2009年至2010年任滦州国际大酒店项目经理；

2010年至2012年任庞大项目部副部长兼第一项目处长；

2013年至2019年任庞大集团大同南郊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总

经理；

2019 年至 2022 年任庞大伟创房地产公司副经理；

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副总经理；

2023 年 10 月至今 2025 年 2 月任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。

（二）新人员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做出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请示》（滦城投请字[2025]28 号），滦州市国资委做出《关于同意调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批复》（滦国资[2025]3 号），免去付金文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意任命王慧霞为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

王慧霞，女，1994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学习和工作经历如下：

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读于河北地质大学华信学院会计学专业；

2018 年 1 月至今在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；

2025 年 2 月至今任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

上述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（一）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，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特此公告。

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5日

